

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過去與未來

王紹楨

壹、前言

我國向以農業立國，商人常被列於四民之末，百工技藝亦被視為雕蟲小技，但是商業活動發展甚早，遠自春秋戰國時代，子貢貨殖，孔子稱焉；愛國商人弦高，犒師退敵，更是家喻戶曉。然而，當時僅止於師徒相授，父子相傳的學徒制（Apprentice），未嘗有正規的職業教育產生，更遑論進修補習教育。逮至清末，歷經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之役後，鑑於歐美國家的船堅砲利，始有「師夷長技以制夷」的觀念，於是制定新學制，逐漸重視職業教育，設立商業職業學校施以專業訓練，作為培育商業人才的主要機構。

近年來，由於科技的發達與時代的變遷，人們生活富裕，豐衣足食，為順應時代潮流的需要，求知欲望提昇，學校正是滿足個人欲望的最佳場所，透過正規教育的途徑，協助人們獲得基本生活知識與謀生技能，以適應社會的需求，

然而在步入社會之後，面臨社會的快速進步與工作的壓力困境，認為以往在學校所學已不敷使用，且不合時宜，必須再進學校學習進修，以充實自我，求取更新的知識，方能立足於多元化的社會，那麼，商業進修補習教育於是應運而生。

貳、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性質

根據民國七十一年七月教育部公布〈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①由此可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乃就已受過九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國民，提供進修的機會，再施以商業教育，增加工作知能，促進社會進步，茲將其性質分述於下：

一、社會教育（Social Education）：商業進修補習教

育，就範圍而言，係屬於社會補習教育。根據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第一百六十條：「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又據社會教育法第九條：「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所以我國補習教育為社會教育的一環，其措施可分為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而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復可分為職業性之補習教育及繼續性之補習教育，如此，補習教育則可彌補正規教育之不足，實為社會教育的核心，而商業進修補習教育授予商業知識和技能，應歸為社會教育的範疇。

二、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商業進修補習教育，就對象而言，係屬於成人教育。根據台中商專附設進修補校的教育目標：「專科進修補習教育，……以積極發展成人教育，充分利用現有人力、設備，提供成人接受繼續教育的機會。」②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也說：「今日國家對於成人教育，或劃入社會教育範圍，或當作補習教育來辦，還沒有把他看作教育的主流，使不能升學的學生，以及大學畢業以後的學生，隨著社會的變動與科學技術的進步，重新受到社會生活和職業生活的教育。我們要建設民生主義社會，必須把成人教育當作教育的主流來辦理。」③準此，商業進修補習教育應納入成人教育的領域

中。

三、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商業進修補習教育，就學習而言，係屬於繼續教育。據英國開放大學委員會（The Open University Committee）對繼續教育界定為：「係指在全時強迫教育停止後所進行的學習活動，可以是全時的，也可能是部分時間的；可能是職業的，也可能是非職業的學習活動。」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也採此觀點為：「已完成兒童全時教育的人再從事的教育活動。」④可知繼續教育是在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後的補習教育，故依我國補習法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至十八足歲為止。」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以成人為主要對象，為求適應社會快速變遷，必須不斷學習，尤其處在科技發達，知識爆炸的二十世紀末，若要與時代的進步並駕齊驅，則必須接受繼續教育，才能成為躍登二十一世紀的人，所以商業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正是提供個人繼續教育，發展潛能，追求新知的主要途徑。

四、生計教育（Career Education）：商業進修補習教育，就職業而言，係屬於生計教育。因為職業教育的課程，對已就業者，增進職業的新知能；對未就業者，訓練就業技能；對欲轉業者，使其接受第二專長的機會，因此，在面對社會急速的轉變，商業補習教育能提供商業知能的再訓

練、再學習，提昇謀生的能力，就是生計教育。何況人的一生是不斷地成長、發展的歷程，「是一串由經驗、決定交互作用所組成的過程，且由其累積能使個人具有自我生存的意念，以提供每個人實現自我觀念於職業或一般生活之中。」⑤換言之，每個人在接受職業教育之後，將貢獻所學於社會國家，所以，「我們教育家應努力的便是使青年們在畢業後，能成為有用的受雇者，或繼續接受進一步的深造教育。」同時「把我們的課程與學生溶於簡單有力的中等教育系統，讓學術與就業準備在生計課程引導下，讓學生作最有利的選擇，以使人能盡其才，發揮教育的實用性。」⑥故商業進修補習教育是為使一個人能自我實現，在其既有的工作崗位上接受再訓練與再教育，使其在職業上能更適任，更能發揮所長的生計教育。

經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得知，商業進修補習教育的性質，就範圍言，屬於社會教育；就對象言，屬於成人教育；就學習言，屬於繼續教育；就職業言，屬於生計教育，使個人能不斷地進修學習，才能立足於社會，求取謀生之道。

叁、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目的

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目的，根據補習教育法第一條規定：「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

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茲歸納其要點如下：

一、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依六十九年〈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商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之宗旨：「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在職青年進修補習教育，及有效利用職業學校師資、設備，以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又據八十一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所言：「由六十八年至八十年資料顯示，服務業實質產出之平均年增率為十·二七%，遠高於工業與農林漁牧業之七·三四%與一·二一%，由於國內經濟發展，產業轉型及貿易國際化、自由化之推動下，已使我國服務業快速成長，已有繼工業之後，成為我國未來經濟成長之主力。」⑦可見服務業主導未來國家經濟的成長。何況，目前國家正在推動六年國建計劃，更需要各類人才加入經建行列，共同來推展國家的建設，商業進修補習學校就現有的人力，施予短期的專業訓練之後，即可參與建設，正是最能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

二、提高國民教育水準：一個國家為求能長治久安，必須致力於文化的發揚，及國民知識水準的提高，則須靠教育以竟其功。因此，我們環顧世界各國莫不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為鵠的。除了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的年限外，又加數年的職業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為止，如德國於一九一九年公布憲法的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十四至十八之學徒，均須接受強迫補習教育，開世界各國風氣之先。又英國的職業教育則設法在擴充教育的階段內，如地方補習學校（County College）及夜間學校（Evening Institute），收受十五歲至十八歲的就業青年，施以部分時間的強迫職業補習教育。^⑧反觀我國處在經濟發達，生活富裕的國度裡，也積極推展進修補習教育，使曾受九年國民教育而未能升學者，有接受繼續教育的機會。如政府為達成「延長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目標，於七十二學年度起開始在台澎金馬地區辦理「延教班」，使國中畢業生，在就業中或失學而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提供免試入學的職業進修教育，課程以實用技能為主，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的學制，學生可修畢某一學段課程取得證明，然後赴企業界就業，經過若干時候，也可再回學校申請高年段的入學。據七十四年〈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大學係以視聽傳播媒介為主方式，實施成人進修教育；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為目的。」^⑨由此可見，我國能迎合先進國家發展的趨勢，藉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

三、適應社會結構變動：由於科技的進步，工商業的發達，以致造成社會結構不斷地改變，職業愈專精，分工愈細密，各行各業亟需專門的知識與技能，方能勝任愉快。例如往昔銀行櫃台員，可能僅須會數現金、儲存支票及平衡儲金

簿而已，而現今則需具備對消費者提供更廣泛的財務服務，以及使用電腦的能力，因此，個人為求能適應社會職業結構的變動，惟有不斷地進修，吸取新知，才能應付工作的需求，而商業進修補習教育，正足以提供個人不斷學習的環境，以適應社會的變動。

四、促使個人向上流動：個人是社會的成員之一，而所擔任的角色，和在社會上的地位，都與其所受的教育程度息息相關，根據晚近教育社會學家研究的結果，證明「教育乃為謀求高等職位的最重要條件」，也就是教育能促使個人向上流動的主要方式。又根據英國學者卡特魯夫（Cotterlove）所說：「事實上，補習教育途徑，在過去曾為半技術工人和低勞動工人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和途徑。」^⑩就卡氏研究發現，原屬於半技術工人之子女，百分之七十五透過接受職業補習教育而獲得向上的社會流動。因此，商業進修補習教育，可以促使個人改變工作職位，調整工作環境，並協助個人向上層社會流動。

綜上所述，可知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目的，足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社會結構變動、促使個人向上流動等，從而促進社會的進步和國家的安定。

肆、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過去

我國職業補習教育發展甚早，而其中以商業類科最多，

爲便於說明起見，擬將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過去，分四期加以敘述：

一、萌芽時期：（自清末至民國二十一年）

我國職業補習教育發軔於清同治初年（一八六二），總理衙門倡議設立京師同文館於北京，李鴻章設機器局於上海，左宗棠立藝局於閩，遴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等，實爲近代我國職業補習教育醞釀之始。

我國有系統的新式學校制度，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七月管學大臣張百熙所擬訂而頒布的〈欽定學堂章程〉（又稱〈壬寅學制〉），對於補習教育並無規定，此學制雖經頒布，但未實行，次年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閏五月，又命張百熙、榮慶與張之洞會同重訂，十一月廢舊學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又稱〈癸卯學制〉），言及「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益而無一弊，最宜注重，茲另擬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冊，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各章程，……此皆原訂章程所未及，而別加編訂者也。」^①於是設實業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並行。可分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二類，其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招收「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

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然較之他種專施普通教育，及專施實業教育之學堂不同，以各項實業中人，其知能日有進步爲成效，三年畢業。」其授課時間，因「學生多半各有本業，恆願不妨其本業，而以餘暇學習科學，學堂爲圖學生便宜起見，可酌量以夜間及放假日授之，又或擇用雪期農隙閒暇時節授之，其每星期及教授時刻，亦可聽各學堂審度地方事情，便宜定之，不必拘限一律。」^②而藝徒學堂招收貧民子弟，籌公款設置，免徵學費，「令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入焉，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以各地方粗淺工業，日有進步爲成效，畢業無定期，至多以四年限。」^③可見我國職業補習教育至此已略具基礎。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兩江總督端方奏〈請創設補習學機摺〉稱：「各國大、高、中、小學校，系統秩然不紊，顧必於學校直系以外，另立專修預備之科，爲補習地者，良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校，不能繼續一貫，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甚有定爲強迫之制者，其重視補習如此。」^④在正式學校系統之外，另設專修與預備二科。所謂專修科，即職業補習；所謂預備科，即普通補習，將職業性與繼續教育性之兩種補習教育同時並舉，

此實爲我國正式倡議創設補習學校之嚆矢，亦勾畫出近代職業補習教育之功用與體制。十二月，直隸總督陳夔龍奏〈覆核創設補習學校先設小學補習科摺〉言：「直省辦學有年，大、高、中、小學堂，相繼設立，惟各種補習學校闕如，今欲一時備舉，誠恐財力不及，擇先辦小學補習科，以便補習之生，分編班級。」^⑮是爲我國正式有補習教育之始。

逮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八月，教育部頒〈實業學校規程〉，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項下，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業補習學校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學科。」實爲明定職業補習教育爲在職人員進修之始。招收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業年齡者。其實業科目，關於商業者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業地理、商事要項、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期爲限。^⑯凡此對於設立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科目、授課方式、時間、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授課時數等，都有明文規定，乃爲今日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之濫觴。根據民國七年（一九一八）的統計，當時在京師第一商業補習學校及第二商業補習學校，設立晝夜各一班。^⑰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三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其第三項爲實施職業補習教育

共一節，呈送教育部採擇施行。其後因各地軍閥割據，補習教育之實施，反見衰退。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政府公布新學制，其中載有小學修業期滿後，得予以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此雖由政府以法令規定辦理繼續補習教育，然效果未見顯著。民國十六年以後，國內補習教育又漸趨萌芽，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調查，民國十七年，全國有職業補習學校一百五十七所，其中商人補習學校公立十所，私立一所；民國十八年達五千三百六十一所，其中商人補習學校公立有一百一十五所，私立三十六所，共一百五十一所，較之前年驟增十倍以上，^⑱洵可異也。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確定教育設施案〉，有「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的決議，則此後職業補習學校的進展，可預卜焉。

二、建立時期：（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七年）

補習學校制度的建立，關係補習教育的興衰至深且鉅，我國歷來尙缺乏統一而完整的法規依據可資遵循。於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共二十三條，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下：「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

並予以公民之訓練。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第一條）「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歲以上者。」（第六條）「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七條）而職業補習學校分農業及農藝、工業及工藝、商業、家事等數種，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第九條），並規定「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第十三條）「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第十二條），「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職業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十六條）^⑩等。內容雖嫌簡略，但為設置補習學校正式法令之始。

由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不能兼包並舉，教育部鑑於補習教育之重要，爰於民國三十年春，訂頒〈補習學校規程〉，與三十二年之規程並行，即〈補習學校規程〉適用於一般性質的補習學校，而〈職業補習學校規程〉適用於職業性質的補習學校。自該規程公布後，補習學校的設立管制，遂有根據，但其內容仍不免簡略，對於補習學校各方面的設施，依然未能悉予訂入，且職業補習與普通補習，其界限有時甚難劃分，兩種法令同時並行，不能相互配合，各自為政，運用上非但諸多不便，且有割裂之嫌。教育部乃於民國

三十二年七月，將上述兩種規程合併，改訂為〈補習學校規程〉，同時，復鑒於一般青年，多因戰事及經濟關係，不能完成其預定的學業而中途輟學者，不能不予以補救，更以建國工作，千頭萬緒，各業人才、極待培養，為擴大教育效能，廣開門路起見，於該規程中規定將補習學校分為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的程度，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的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的程度，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的程度，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凡修畢各該級補習學校課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有同級正式學校的畢業資格，此種規定，實開教育制度上未有的先例，亦為教育上的一大改革。

此項規程，內容較前更為詳盡，教育部除一面予以公布施行外，一面呈請行政院備案，而行政院以其中資格一項，牽涉學制，令將該規程改為〈補習學校法〉，以便取得法律依據，教育部奉令後，再予修訂，擬定〈補習學校法〉草案一種，送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三十三年九月之法院三讀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教育制度於是建立，規定：「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校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第一條）「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第三條）「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

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第七條）^{②①}等將辦理補習學校之目的、性質之區分、施教之程度、設立之主體、教學之時間，以及與正式學校銜接之分際，學生修業完畢獲得的資格，均有明確的規定。自此以後，補習學校始成為與正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補習教育制度從此確立。因此，〈補習學校法〉的制定，為學制上的一大革新，因為此法打破正式學校和補習學校之間的界限，使這兩種學校的學生可以互相交流，使學校教育系統和社會教育系統打成一片，在學校制度上開創了一個新的境界。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復根據〈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詳訂〈補習學校規則〉公布施行，將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此規則共分十一章，除首章總則外，舉凡設置及管理、編制、分科及課程、學生及入學、成績考查及結業、教育時間、待遇、教職員及學校行政、附則等，分章條列，鉅細靡遺，自後辦理補習學校有更詳細的規則，及完整的法令依據，而取得法律所賦予之地位，使今後辦理補習教育，更有資可遵。此時期之補習學校的設立，民國二十二年為二千零六十四所，民國二十五年為二千一百八

十四所，教育部為推進補習學校之實施，民國三十一年曾指定陪都重慶及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十八所於暑假期中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又令全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②①}

三、推行時期：（民國三十八年至六十四年）

台灣在日據時代的教育不甚發達，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為達成復國建國的任務，對於社會教育更為重視，加上大陸知識青年紛紛來台，因經濟困難，無法繼續求學；又國民教育普及，有志升學者，無校可讀；以及政府致力掃除文盲的工作，所以積極推行補習進修教育，使台灣的職業補習教育展開了新紀元。

政府於民國四十學年度起，通令普通補習學校改辦職業補習教育，招收已有職業者入學，為配合經濟發展，培養各類人才，著重補習進修教育的推行。民國四十二年六月教育部為加強補習教育的實施，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內特設「補習教育輔導會議」，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十四人為委員，從事研討推行該項教育之政策方案及改進各問題，曾經舉行六次會議，對於修業之期限，課程之繁簡，以及職業補習教育之分類，均有具體的決定，並能付諸實施。四十四年六月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雖奉命結束，而對於該項業務的推

表一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學生人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三十七	六		四四四	一四四	
三十八	一六		一、七八六	一八五	
三十九	一八	八六	二、六五九	五六九	〇·三五
四十	二二	一一一	三、九四九	八八三	〇·五〇
四十一	二四	一三一	四、七一七	九七二	〇·五八
四十二	二五	一七三	六、三四九	八八五	〇·七五
四十三	二六	一九四	七、二三〇	一、四三五	〇·八二
四十四	二八	二三一	八、八九八	二、一六八	〇·九九
四十五	二六	二三七	九、三五九	一、八六六	〇·九九
四十六	二五	二三一	八、九九一	二、一九六	〇·九二
四十七	三二	二六一	九、六七五	二、一二三	〇·九六
四十八	三四	二八六	一〇、二六五	一、九四七	〇·九八
四十九	三四	三一〇	一〇、八五二	二、四五三	一·〇〇
五十	三四	三二六	一一、一一二	二、四三三	〇·九九
五十一	三六	三六三	一二、四七七	二、六六八	一·〇八
五十二	三七	三七九	一三、八五四	二、八二三	一·一六
五十三	四〇	四一六	一六、四四一	三、一九三	一·三四
五十四	四〇	四六六	一九、二九一	四、二五九	一·五二
五十五	四五	五二八	二二、六〇六	四、九三七	一·七三
五十六	五二	六五六	二九、一七二	五、七二五	二·一八
五十七	七二	五八四	二七、六三五	四、七八五	二·九八
五十八	九三	八二七	三八、七四五	七、二三六	三·九〇
五十九	一一三	一、一三一	五二、一五四	九、二五七	四·九六
六十	一四〇	一、四二四	六三、一三七	一三、七三九	五·七六
六十一	一六四	一、七九五	七五、八二四	一七、〇六七	六·五九
六十二	一六二	二、〇八二	八六、五三七	一七、一二九	七·一一
六十三	一五九	二、四一七	一〇〇、六六六	二一、三一〇	七·六一
六十四	一五〇	二、六六八	一一二、四三五	二八、二九三	七·九〇

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過去與未來

進，仍頗積極，曾聯合各有關機關成立「補習教育督導團」，分赴各縣市實地視導，工作完畢後，並提供意見多項，由台灣省教育廳採擇施行。^{②②}四十六年以後，職業補習就大量增加，五十七年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是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在政府全力推動之下，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進展頗為迅速。

自從接受九年國民教育已成為國民應盡的權利與義務之後，初級職業學校廢止，而中級職業補習學校也逐年辦理結束。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結構的改變，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亦隨之快速激增，至民國六十五年已達一百五十所，則為政府遷台前的數十倍矣。茲將此期之職業補習學校的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及學生人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等臚列如表一：^{②③}

由上表顯示，民國三十七學年度僅有職業補校六所，學生四四四人，由於政府積極籌設，三十八年增為十六所，學生一七八六人，至四十四年又達二十八所，學生八八九八人，其中屬於商業者凡十三所，二所為省立、五所為縣立、六所為私立，計辦高級二十二班、中級六十一班，在籍學生共四二九〇人，^{②④}足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已逐漸發達，再看自五十七年九年國教實施以後，在世界潮流的衝擊，社會經濟的繁榮，以及人民求知慾日漸高漲之下，職業補習快速成長，至民國六十四年高達一百五十所，學生一二四三五

人，與民國三十八年相較，簡直天壤之別，真不可同日而語矣，而其中仍以商業科學生人數佔第一位，²⁵因此，可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地位日益重要。

四、發展時期：（民國六十五年至今）

台灣省職業補習教育，在政府努力推廣，以及私人大量興學之下，二十餘年間，發展非常快速。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為因應補習教育迅速成長，乃將原有的〈補習學校法〉修正為〈補習教育法〉，於七月十二日公布實施後，並將補習教育學程延伸至專科學校程度，使我國進修補習教育又向前邁出一大步。

該法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五條，較前〈補習學校法〉多十條，明確規定：「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第一條）並將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對「已受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第三條）且明言「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而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級。」又「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為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同性質之專科學校。」（第五條）其實施方式除

「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第十二條）²⁶於是教育部積極規劃開辦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適應社會在職青年的迫切需要，提供進修機會，何況入學年齡不受限制，正是失學及在職者進修深造的大好機會。歷經半年的策劃，空中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乃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開辦，由教育部指定台北市立商專、省立台中商專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別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辦理，並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招生，報名人數達一萬七千餘人，經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修業期間三年，結業後經資格考驗及格，取得二年制專科的資格。並於六十六年三月發布〈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籍管理要點〉，分九章四十七條，對新生、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成績、結業及資格考驗、更改姓名、年齡、籍貫、報核事項等都有詳明的規定。同年六月二日又訂定〈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十一條，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依〈補習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補習教育規程〉，共計二十九條，對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有更具體的規定，可作為執行的依據。六十九年七月，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在職青年進修補習教育，及有效利用職業學校師資、設備，以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同年十月為改進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籍管理，簡政賦權，提高行政效率發布〈台灣省公

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籍管理要點》。七十一年六月九日又將《補習教育法》予以修正，其中修訂第五條，將「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又修正發布《補習教育規程》，使我國補習教育又往上提昇至大學程度，可見我國進修補習教育已蓬勃發展。

我國進修補習教育，經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一年兩次修正公布後，將進修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大學程度，其體制大致確立，茲將歷年來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1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由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辦理為主，其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利用原校師資設備來辦理同性質的補習教育，其所設科別為原校既有類科，且經辦理成績優良者除部分公立學校附設之商職補校師資列有編制外，其校長、行政人員、及大部分私校師資均由原校有關人員兼任之。在此將此期的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人數、及學生人數占人口千分比等統計如表二⁽²⁷⁾：

由上表資料顯示，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自六十五年《補習教育法》公布後，已由一百五十所驟增至一百八十所，其間雖略有增減，然至八十年仍然維持其校數，包括國立五所、直轄市立五所、省立六十三所及私立一百零七所，以私立居多，可見私人興辦職業補習教育之興盛與熱忱，然就國家而言，可感受到政府對此仍嫌力量不足，尙有待加強，何

表二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學生人數占年 底人口千分比
六十五	一八〇	二、九〇九	一二二、一九九	二九、〇八七	八・〇五
六十六	一八一	二、九六六	一二五、九七七	三三、〇四六	八・六七
六十七	一八一	三、一三四	一三四、〇〇三	三三、六三一	九・〇四
六十八	一八八	三、三二一	一四六、〇二二	三五、〇六三	九・六六
六十九	一八五	三、五一六	一五四、九七五	三九、七七〇	九・八七
七十	一八三	三、六〇三	一六一、〇一四	四一、五九三	一〇・二三
七十一	一八三	三、七五二	一七〇、九七〇	四三、五一〇	一〇・六九
七十二	一八五	三、七九五	一七一、一二九	四六、二五四	一〇・五九
七十三	一八七	四、〇九九	一八二、〇〇八	四六、〇九二	一〇・九一
七十四	一八七	四、二七六	一八九、九二五	四七、九二二	一一・一〇
七十五	一四〇	四、四七三	二〇一、七九〇	五三、四七五	一二・五〇
七十六	一四四	四、五七八	二〇〇、二七三	五二、一二二	一二・一一
七十七	一七八	四、七二六	二〇四、二〇二	五七、二四九	一二・一七
七十八	一七六	四、五二〇	一八八、五六七	五二、一九四	一一・二五
七十九	一八一	四、六九三	一九三、八九九	五一、四八七	一一・六七
八十	一八〇	四、七七二	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四二

況《補習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為

止。」那麼，教育部應該積極規劃辦理。再就學校性質而言，商業職業補校有五十校，工商職業補校有一〇四校，可見以商業類科最多，學生總人數在八十年有七七五九三人，與工科相差無幾，而七十九年畢業生人數有一八七一八人，其科系目前設有會計統計科、綜合商業科、國際貿易科、觀光科、儲運事務科、廣告設計科等，修業三年，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六晚上六時半至十時，學生具有正式學籍，學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經省市教育廳局舉行之資格考驗合格，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性質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的同等資格。

2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政府鑑於科技之發展，工商業的繁榮，為增進在職人員進修的機會，自六十六年起開辦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其中有關商業類科者，設有空中商業進修補習學校及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兩種，其辦理情形如次：

(1) 空中商業進修補習學校：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八補習教育法公布後，將補習教育提高至專科學程，加上社會上的需要，故教育部研究籌辦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六十六年二月空中商專正式成立，指定國立成功大學、台北商專、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補校，招收在職商業從業人員進修，凡具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則可入學就讀，以入學從寬，教學從嚴之原則，使有志進修者都有讀書的機會，達到「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的目的。其教學

係採用廣播、電視、面授、函授四種教學方式配合實施。學生平時在家收看電視、收聽廣播，另隔週返校或至附近教學輔導處接受面授教學。為便利學生就近隔週返校面授，在北部地區另設有基隆、宜蘭、花蓮、中壢、台東五個教學輔導處；中部地區在新竹、彰化兩處設有輔導處；南區在嘉義、高雄兩處設有輔導處。目前設有國際貿易科、會計、企業管理、銀行保險、商業資訊等五科，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具有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畢業的同等資格。自招生以來，至今已有十五年的歷史，每年都有將近兩萬人報考，為社會造就商業人才無數，深受社會各界的肯定，其辦理詳情請參閱本輯吳仕漢先生所撰〈我國空中商業教育之過去與未來〉，在此不再贅述。

(2) 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展成人進修教育，並鑑於各國對成人教育的重視，使在職或失學社會青年得以進修，以提昇生活品質，倡導讀書風氣，培養企業專業人才，經過周密規劃之後，於七十九年三月積極籌設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歷時近半載，此項計劃奉教育部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79)社字第三九七二五號函核准設立。招收已服役期滿或無兵役義務具有高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利用週六晚上及週日白天上課，修業期間三年，結業成績及格並通過資格考試者，由教育部發給二年制專科資格證明書。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正式

舉行入學考試，並於十月六日開學正式上課，設有商業類：會計科與銀行保險科；美工商設類：商業設計科；語文類：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共三類四科。此進修專校屬成人進修教育的範疇，有別於一般的養成教育，其上課時間非常適合在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以及經常需要在夜間對帳或加班的在職青年進修，又是全國目前唯一的商業進修專校，故其學生遍及全省各地，有遠自台北或屏東而來的。八十學年度為因應社會的需要，及教育部的同意之下，增設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並與中友百貨公司建教合作，設建教合作類商業經營科，共計四類六科。開辦至今已有三年，茲將歷來招生的報名人數、錄取班數、錄取名額及錄取率列於表二：

由上列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能切合社會人才的需求而增設類科，且結合社

表三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班數						錄取總數	錄取百分比
		銀行保險科	會計科	商業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商業經營科		
七十九	六、七五二	八	八	二	四			一、二〇五	一七·六
八十	七、一三五	七	七	二	三	三	四	一、三七〇	一八·〇
八十一	五、八三二	七	七	二	三	三	二	一、三二〇	二二·六
							總計		
							二四		
							二六		

會實務經驗與現代商業管理知識，就其報名人數之多及錄取率之低的指標中，可反映考生競爭之激烈，以及社會大眾對成人教育的需求，其成效將可受社會的肯定。再將目前學生人數（截至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統計如表四：

從上列可知目前在學各年級各科的班級人數，三個年級總計有三二一六人，若與當初錄取總數三八九五人相較，則減少五七九人，其中大部分暫時休學，待來年將再復學者。學生來自社會各階層，平時堅守工作崗，利用週末假日至校上課，以充實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能，增加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及促進社會進步為目標，將來學成可全面提升國家人力資源素質，故其影響社會層面既深且鉅。

3 大學進修補習學校：政府為適應世界潮流，以提昇國民精神生活水準，提供社會在職人員進修機會，提高國民文

表四

科別 班別	銀行保險科							會計科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英文組)						商業 設計 科		商業經營科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54	54	53	54	53	54	54	54	54	53	53	55	55	56	52	53	50	51	48	52	53	54	44	50			1,263
二	50	47	32	39	37	34	36	43	41	40	40	40	41	46	38	45	41	38	30	35	47	50	48	53	54	49	1,094
三	48	47	47	43	44	48	47	55	55	55	55	55	53		41	41	42				41	42					859

化水準，及為擴大空中教學層面，由空中商、行專延續到空中大學，以緩和目前大學聯考的壓力，乃指示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台增設超高频率電視頻道，並積極規劃空中大學，以發展空中教學，作好開辦空中大學的準備。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補習教育法〉及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已為辦理空中大學取得法令依據。教育部乃於七十一年成立「教育部空中大學規畫委員會」，積極辦理各項規畫工作，並依〈大學法〉第七條規定擬訂〈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並於七十五年八月一日設立國立空中大學一所，正式招收學生。以視聽傳播媒介為主要方式，實施成人進修教育；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為目的。除採用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外，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學生分為選修生、全修生及自修生三種，全修生需年滿十八歲，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後入學，選修生為年滿二十歲者，以登記方式入學。設有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及商學系，學生入學不分系，入學後可就個人興趣選讀課程，畢業時依其所修學分核定系別，除共同必修科之外，至少應修該系所開選修科目六十學分以上，如修得二系所開科目各六十學以上者，畢業時得申請雙主修，最低畢業學分與一般大學相同為一二八學分。空中大學在我國係屬首創，為

表五

學年度	人數	總人數 (全修生)
七十五	一九、四七四	
七十六	一六、九九〇	
七十七	一六、二三一	
七十八	一五、九二二	
七十九	一三、九八〇	
八十	一六、四三三	
八十一	三〇、〇〇〇(約)	

使其能盡速步上正軌，於七十六年起陸續公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國立空中大學辦事細則〉、〈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學籍規則〉等等，使得空中大學的辦理更臻完備。

空中大學為便利學生就近學習，教育部分別在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台東、澎湖、金門等區設立十二個學習指導中心，均採行與當地學校合作的方式而建立。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大學發給畢業證書。茲將歷年來學生人數列於表五²⁸：

由此表可見，空中大學創辦之初，深受社會人士之肯定，約有二萬人入學就讀，以後逐年下降，至八十一學年度人數驟增，高達近三萬人，肇因於教育部同意空中大學畢業生授予學位，並積極修訂〈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的消息傳出後，使得八十一學年度報考人數激增，也使註冊選課學生總人數為往年的兩倍，明顯反映文憑本位引人之深。根據當今

空大校長陳義揚表示，空大八十一年全修生核准入學人數達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人，比上學年增加五千八百二十人，成長率達百分之九十，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選修生登記選課人數也多達六千四百零四人，比上學年的二千四百五十六人，遽增近四千人，成長幾近兩倍。以學生總數來看，由於新生大增及舊生半途斷學習的人數減少，八十一學年度上學期全修生和選修生合計二萬七千餘人，下學期已登記選課人數二萬八千餘人，比八十學年度上學期一萬八千餘人，空大學生大增約九千人，與八十學年度下學期一萬六千餘人比較，則大增一萬一、二千人，學位的魅力不言而喻。其實，空大七十五年設校第一年的全修生與選修生人數合計即達二萬七千餘人，而後逐年下降，七十五學年下學期學生數降為一萬八千餘人，七十六學年上學期增為二萬一千餘人，同學年下學期降為一萬六千餘人，七十七學年上學期增為二萬零五百餘人。七十七學年度下學期再降為近一萬六千人，七十八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一萬九千餘人與一萬四千餘人，七十九

學年度學生數再降，上下學期各為一萬六千餘人與一萬四千餘人，八十學年度略增，上下學期各為一萬九千餘人與一萬七千餘人。^{②9}

由於〈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自七十四年公布至今，歷經數年實施之後，有些不符實際需要，於是教育部法規會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通過〈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將送交教育部主管會報確認，然後報請行政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如明定空中大學設校的目的在於實施成人進修教育和繼續教育，普遍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將來空大教學方式要採用多元傳播媒體來實施教學，並且也可以用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不再只限於電視媒體；刪除全修生必須年滿二十歲規定，全修生的入學資格，將來只有學歷限制，沒有年齡限制；空大各學系辦理具有成效時，可以報請教育部核定設置研究所。空大基於實際需要，也可以設置學院及附設專科部；刪除空大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的上限下限規定；學生畢業必須修習的學分總數，由空大報請教育部核定；具有學籍的空大學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成績及格的，授予學士學位。^{③0}以上修正的數點重大改革，相信對空大未來的發展有更大的空間。

又空大最近研擬〈空大入學招生方式改革方案〉，送請教育部審議，除建議大專畢業生可以免試入學空大之外，對於高中高職畢業程度人士，則計畫准許預修幾個學科，通過

之後即可正式入學；或是以高考、大學聯考等其他考試的成績單申請入學。另外，現在高中以下學歷學生選修四十個學分即可入學的規定，計畫降低為三十個學分等。據教育部主任秘書楊國賜表示，國立空中大學準備以大專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的人為對象，在八十二學年度先試辦推薦免試入學，鼓勵社會人士離開學校之後繼續進修，並且充分發揮空中大學的功能；又言大專畢業生如果要進入空中大學進修，等於學習第二專長，不像大學聯考有錄取名額的限制，何況空中大學利用媒體的隔空教學方式，應該能夠適應全民教育需求。現任空大校長陳義揚表示，全世界的空中大學只有海峽兩岸的空中大學有入學考試，基於全民終身教育管道的開放性質，不應該以入學考試限制有心向學的人。^{③1}由上可知，空大入學招生方式將有重大改革，使社會人士都有機會進修，真正做到全民終身教育。

據悉空大在社會需要、個人興趣與學術發展的三重考量，從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將增設公共行政系與生活科學系。其中生活科學系包含旅遊、衛生、心理、護理等與生活息息相關的類別。配合衛生署提升護理人員水準，成立社會科學系，使早年於護校或護專畢業的護理人員有進修的機會，而面對每逢高、普考的「護理荒」，空大的護理進修，將發揮實際效益。又空大校長陳義揚表示，目前正向教育部申請中的教育學習及教育學分班，即配合教育部培訓中學師

資計畫，充分發揮隔空教育的功能，而管理資訊學系與大眾傳播學系亦在申請中，經教育部通過後，可望於八十三學年度增設。^{③②}由以上空大不斷地增加科系而言，其能切合社會實際的需要，則前途將是無可限量的。至於有關空大的詳細情形，本輯另有專文探究。

從以上各期敘述可知，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發軔於清同治初年（一八六二），迄今一九九三年，已有一百三十一年的歷史，其間由萌芽，歷經建立、推行，至發展時期；程度由小學，經高級商業進修補習教育，進而專科商業進修補習教育，提高至空中大學商學系；而進修人員也由招收貧民子弟，授以實業必需的知識技能，以至於現今在職人員的繼續進修，提高教育文化水準；並基社會愈分工、職業愈專精的原則，所學習的科目也愈縝密、愈充實，凡此種種，都足以顯示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的進步與發展。

伍、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未來

在我國古諺「活到老，學到老」，及莊子「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的終身受教理念下，個人面對社會日趨多元化，國家經濟快速發展，科技一日千里，各行各業不但需要專業與專才，而且還要繼續不斷地進修與衝刺，才能調適變動不居的工作世界，何況將來服務性的工作增加，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益形密切，職業進修將是個人不被工作世界淘汰的

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之過去與未來

唯一途徑。

我國政府基於此種情況，積極辦理成人教育，以滿足國民基本教育的需求，提高國民職業技能。因此，教育部社教司組成「教育部成人教育研究規畫小組」，在七十九年二月頒布「成人教育工作綱要」，三月公布「教育部成人教育實施五年計畫」，並於同年十一月在國立師範大學設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十二月成立「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等。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通過教育部研擬之「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明言：「全部成人人口有一千二百七十六萬餘人，均為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生活及休閒教育之對象」，並規劃「補習及進修教育系統：由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專科（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校、研究所課程）。本系統各級學校均得與正規學校學制相銜接。」^{③③}八十一年為研修〈補習教育法〉，業已組成「發展與改進補習教育專案小組」，因應社會發展及成人學習需求，明訂補習及進修教育之目的、區分、課程、編制等，以健全教育法規。^{③④}使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教育包括在成人教育之內，對商業進修補習教育未來的發展更加順利。茲將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未來的趨向分述如下：

一、主辦單位：進修補習學校依〈補習教育法〉第七條規定：「各級進修補習學校，除由同級以上學校附設外，各

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亦得設立；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但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之附設，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為限，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進修補習學校，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可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除由政府辦理之外，私人亦得設立，如目前高級商業進修補習學校私人辦理者佔大多數，將來專科商業進修補習學校亦可開放由私立專科學校辦理，以減輕政府的負擔。另方面政府可以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參與辦理建教合作，如目前國立台中商專附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與中友百貨公司建教合作招收商業經營科，績效良好，將來可與銀行、合作社等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團體合作，代理訓練商業經營人才，或儲備人才，不但可提昇員工素質，亦可增加工作效力。

二、進修對象：我國憲法第一六〇條明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補習教育法〉第九條也規定：「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故對於失學或失業的成人，一律應鼓勵其接受進修補習教育，並就其興趣所好，授予商業知識和技能，使其有謀生的能力，才不致危害社會的安寧，以達到「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的目的。將來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對於已受基本教育的國民，也應一律施予職業訓練，而且對於已就業的成年人，政府更

應多提供在職進修機會，獲取新知，不僅可藉機「充電」，亦能提高學歷。因此，進修的對象更為廣泛，不受年齡、性別、職業、地域、貧富的限制。至於目前高級商業進修補習學校招收未滿十八歲，而且大多為國中應屆畢業生，照理他們應受正規學校教育，而非進修補習教育，則有失補習教育的原意。將來進修教育若以招收十八歲以上的成人，則名稱上「補習」二字可不用，而逕稱「進修學校」則可，更能名符其實。

三、施教時間：目前進修補習教育施教時間利用夜間或假日，如高級商業進修補習學校在夜間上課，專科商業進修補習學校在週末及假日上課，既不影響工作，也能善用閒暇時間，用意甚佳，適合在職人員或外地遠道者進修。將來與金融機構或企業團體實施建教合作，則可利用員工上下班前後或休假期間辦理進修，如國立台中商專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與中友百貨公司建教合作設商業經營科，在上班前時段學習，故未來施教時間更富有彈性。

四、施教方式：以往商業進修補習教育僅採到校授課方式辦理，其後由於廣播、電視的加入，而興起空中教學的熱潮，使得商業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更趨多元化，將來除採在校內課堂方式授課外，更可以隔空、函授、研討會、系列講座、自我導向、實地調查、實習操作等方式輔助，擴大實施方式，使得參與進修更為便捷。

五、課程設計：商業進修補習教育主要以在職成人爲對象，是屬於在職進修與繼續教育的性質，所以課程內涵應配合在職成人工作需求及社會的需要，陶冶職業倫理與服務精神，提供工作新知，提昇人力素質，增設在職進修及社會急需的類科，如國立台中商專附設進修補習學校爲配合中友百貨公司儲訓員工的需要，設立商業經營科，將來與職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時，可隨時調配所需的類科，所以課程設計視各方的實際情況而作全盤規劃，開設多樣具有彈性的實用課程，以供選修。

六、教材教法：一般成人常感到「書到用時方恨少」，於是基於工作上的需要而參與進修，因此，商業進修補習教育的教材要依成人需要而安排，使能學以致用，引導進修人員邊學邊用，並注重解決實際工作問題的基本技能，那麼將會努力去學習與職業有關的知識，並且迅速運用於工作上。然而在學習過程中遺忘快速，應減少理論性的記憶教材，將教材編選精簡，使能在短時間內獲得有系統、最完整的概念，並啓發獨立思考，融會貫通掌握知識，在教學過程中鼓勵多質疑、多發問、多發表已見，兼採演講式、團體討論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教學，使教法能活潑化、多樣化及彈性化。

七、經費來源：由於行政院通過教育部所提「改進及發展成人教育五年計畫」，將動用三十五億六千四百六十萬元的經費，作爲發展及改進成人教育之用，而職業進修教育爲

成人教育內容之一，預計將來可以提撥經費用於商業進修補習教育的措施，對於工作的推展有莫大助益，以往商業進修補習學校都採自給自足方式，有時礙於經費問題，無法完成的工作，如今在政府補助、經費充裕下，將可大力推動，貫徹實行。

陸、結語

我國商業進修補習教育經由以上各部分的探討，使我們知道近年來已有相當的發展，尤其處在今日「終身教育」、「繼續教育」的理念下，實有其必要性，而且也是目前正在推展的「成人教育」的內涵之一，在政府各方面積極策劃，相信將來會更加蓬勃發展，充分發揮其功能，促使我國的經濟更加繁榮。

附註

註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台灣省補習教育法令彙編》，〈補習教育法〉，民國七十六年六月，第一—四頁。

註②、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簡報，民國八十年十月，第二頁。

註③、蔣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六年，第八九至九十頁。

註④、轉引自黃富順〈成人教育的意義、性質及其相關的名詞〉一文，收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成人教育》，台灣書店印行，民國七十九年元月，第十四至十五頁。

註⑤、楊朝祥《技術職業教育辭典》，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三年，第二十四頁。

註⑥、Dr. S. P. Marland, Jr., 1971, 1, 23於休士頓全美中學校長會議所講：「生計教育」。轉引自周談輝〈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八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第一五〇頁。

註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第八頁。

註⑧、楊國賜〈世界主要國家教育制度改革之動向——兼論我國教育制度之改進〉，師友第九十五期，民國六十四年五月，第二十二至二十三頁。

註⑨、教育部印《社會教育法規選輯》，〈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民國八十年四月，第一一〇頁。

註⑩、Cotorove S.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al, 1958, P.108轉引自黃富順〈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民國七十年六月，第五十四頁。

註⑪、日人、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資料（三一—）〈奏定學堂章程〉，文海出版社，第二〇〇至二〇一頁。

註⑫、同註⑪，資料（三一—五），第三六一、三六二頁。

註⑬、同註⑪，資料（三一—六），第三六四頁。

註⑭、見《學部·官報》，轉引自《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丙編，開明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第六四一頁。

註⑮、同註⑭。

註⑯、同註⑮，資料（六一—四七），第四四七至四四八頁。

註⑰、同註⑭，第六四二頁。

註⑱、同註⑭，第六四五頁。

註⑲、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轉引自周談輝著《中國職業教育發展史》，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第二二三至二二五頁。

註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見於《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九編，商務印書館，三十七年十二月，第一一九三頁。

註㉑、教育部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六十三年六月，第一一〇頁。

註㉒、教育部編《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

四十六年八月，第八九六頁。

註②③、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第三至二十七頁。

註②④、同註②②，第八九五頁。

註②⑤、同註②①，第一一一一頁。

註②⑥、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補習教育法》，民國七十年七月，第五至九頁。

註②⑦、同註②③。

註②⑧、表中總人數七十五學年至八十學年據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所列，民國八十一年，第二十三頁；八十一學年據八十二年元月四日中華日報第八版所載。

註②⑨、以上資料根據中華日報八十二年元月四日第八版所列。

註③⑩、參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語日報第一版所載。

註③⑪、參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國語日報第四版所載。

註③⑫、參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國語日報第九版所載。

註③⑬、教育部公報第一九七期《行政院院會通過「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頁。

註③⑭、成人教育雜誌第二期《八十一年度成人教育重要措施

》，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頁。

【作者簡介】王紹楨先生，台灣省台中縣人，現任台中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